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一) 三大证件	4
(二) 项目经理证件	9
二、 企业业绩	17
(一)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18
(二) 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34
三、 承诺书	46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50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 1）。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 1 进行判定）。</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p>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宇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责任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陈启辉、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合同金额：3957.3112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2）			
2、项目名称：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合同金额：607.2936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1.15）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1 项，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1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业绩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一) 三大证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56704242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资本: 20025.366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86419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39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019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04242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042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4400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02日 至 2028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2日



(二)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2日-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启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04-07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69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10-20至2026-10-20）





个人签名：陈启辉

签名日期：2025年8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启辉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粤水安B20160000152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7月19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19日 至 2028年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770

姓名:陈启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4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2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毕业证书



陈启辉，性别男，一九六六年四月生，广东省（市、自治区）阳春县（市）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专科考试，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号：01211030101527

NO: 03957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504430302102817
File No.:

姓名: 陈启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Issued on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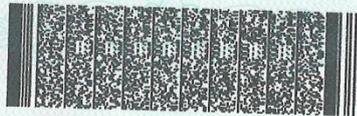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08396

No.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55369 号



陈启辉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阳江市水利水
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姓名 陈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水电新
村11幢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719660407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阳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2.09-2029.02.09

二、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合同金额：3957.3112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12）

2、项目名称：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合同金额：607.2936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1.15）

(一)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的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招标申请号2020410519。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10月13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11月21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风镇、南头镇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内容为新建取水口设施、取水泵站一座，取水规模为26.4万立方米/天，泵站最高日运行流量3.05立方米/秒，泵站装机规模为1250千瓦，在大堤内坡脚铺设一条DN1800球墨铸铁输水管，输水管通过接收井后与市政输水管连接。具体以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的全部内容为准。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新建取水口设施、取水泵站一座，取水规模为26.4万立方米/天，泵站最高日运行流量3.05立方米/秒，泵站装机规模为1250千瓦，在大堤内坡脚铺设一条DN1800球墨铸铁输水管，输水管通过接收井后与市政输水管连接。具体以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的全部内容为准。		
中标价	¥39,573,112.37元		
完工时间	547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建设单位：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备案号：ZB0420201022006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严淑娴	女	注册建造师			粤2440608009351	项目经理
2	冯伟民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中联证字第1400102225740号	
3	冯世象	男	施工员			SGL20150801337	
4	冯光略	男	安全员			粤永安C（2012）00367	
5	冯鹏程	男	质量员			SGL20164401191	

联系人：冯振业
联系电话：15820794997



工程编号：_____0

合同编号：ZSSW-JG-QSK-NT-SG-02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发 包 人：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水利水电工程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8日

项目法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日期：2022年9月8日

完工验收地点：现场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1、验收依据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及《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SL632-2012、SL 633-2012、SL 634-2012、SL 635-2012、SL 636-2012、SL 637-2012）要求，以及工程有关的合同、设计文件等。

2、组织机构

本次合同工程验收是在全部完成 375 个单元工程，9 个分部工程的基础上，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编制完成了合同工程验收的文件、资料，并按规定成立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主持单位：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验收过程

验收主持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工地现场主持召开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列席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等有关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审阅了有关报告和资料，实地检查了工程建设现场。在此基础上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讨论并宣读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最后工作组验收成员签字。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2. 工程位置：位于东凤镇莺哥咀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泵站取水规模为 26.4 万 m³/d，供水对象主要为南头镇、黄圃镇居民，重要性属于比较重要。根据《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等别确定为III等。本工程取水泵站，设计流量 3.06m³/s，装机功率 1.25MW，其主要建筑物泵房、前池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镇墩、挡土墙等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工程位于堤外设计洪水标准与现状堤防（50 年一遇）一致。

2、工程投资及合同工程造价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合同总价为 39573112.37 元。

3、设计变更情况

变更一

1) . 调整取水口排桩挡墙位置及形状，调整取水口钢板桩围堰的位置，对引水箱涵底部坡度、起坡点及止坡点进行调整，引水箱涵与前池连接部位改为 45 度斜角处理，岸边抛石护岸改为石笼护坦，护坦面高程为 -2.0 米。

2) . 原管桩静压施工工艺改为锤击工艺。

3) . 在管桩施工中，遇到搅拌桩与管桩桩位冲突时，同意搅拌桩就近偏位避让。

4) . 同意取消堤后管道混凝土包裹。

5) . 同意堤后管道基础由混凝土管桩改为钻孔灌注桩，并相应调整桩位及支墩距离。

6) . 同意在 2#和 3#镇墩之间增加一个双法兰管道传力接头（DN1800）。

以上变更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复（2021）19 号）文件已批复。

变更二

1) . 将检修吊车由泵房屋顶悬挂式改为双侧柱上牛腿支撑形式，并调整相关的框架柱

及天面梁板，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 NT(HP)Q-JG-05、08、11 和 NT(HP)Q-SS-GY-05 进行施工。

以上变更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复（2021）46 号）文件已批复。

变更三

- 1) .取消原设计西侧围墙，长度为 56.02 米。详见附图 NT(HP)Q-JS-JZ-01a。
- 2) .调整东侧挡土墙等形式，在南侧围墙柱墩、东侧挡土墙基础下增设预制混凝土方桩，调整长度为 149.88 米。详见附图 NT(HP)Q-JS-BG4-01~03。
- 3) .原设计南侧、东侧围墙由 1.9 米提高至 2.5 米，长度为 149.88 米。详见附图 NT(HP)Q-JS-01a、NT(HP)Q-JS-BG4-04。
- 4) .取消厂区内回转车场混凝土面积 144 平方米；新增厂区内道路 49.3 米，宽度为 4 米；增设一入口及一道不锈钢消防伸缩门，长度为 6.7 米。详见附图 NT(HP)Q-JS-JZ-01a。
- 5) .两路供电线路接入点位置变更，主供线路为裕丰站东贸线 1#公用电缆分接箱，备供线路为裕丰站鸢哥线蓝田支线 3#塔；另原架空接入线变更为沿大堤背水坡堤肩内侧地理布置。详见附图 SFDL-210107-D0101-18。
- 6) .原设计泵房及安装间屋顶的照明灯调整至沿巡视走道板上布置。巡视走道侧增设不锈钢栏杆，高度为 1.2 米，长度为 31.85 米。详见附图 NT(HP)Q-JS-JZ-BG5-01、NT(HP)Q-DQ-BG5-02。
- 7) .顶管段球墨铸铁管与堤后钢管连接处增设一个 DN1800 盘承接头及一张 DN1800 法兰片，同时在排气阀井内增设 DN200 闸阀及 DN200 排气阀各一个。
- 8) .堤后管段原素混凝土支墩调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详见附图 NT(HP)Q-SS-SG-BG5-03。
- 9) .在堤后输水管检修排气阀井内增设电磁取水流量计 DN1800。详见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 NT-2022-06。
- 10) .泵站前池上方孔洞周边增设不锈钢防护栏杆，高度为 1.2 米，长度为 46.9 米。详见附图 NT(HP)Q-JS-JZ-2201。
- 11) .原设计 G01-G04 电气柜体宽度由 0.8 米变更为 1 米，详见附图 SFDL-2010107-D0101-02、SFDL-2010107-D0101-05。
- 12) .高压配电柜及部分低压柜设计计算工作电流及测量精度数值修改。详见附图 SFDL-2010107-D0101-02、SFDL-2010107-D0101-04。
- 13) .P03 电柜计算功率由 90 千瓦调整为 139.2 千瓦，设计电流由 181A 调整为 264.4A。

电柜内相应的断路器、瞬间脱扣器电流、电流互感器、电流表等规格型号相应调整，回路导线型号由 ZBN-YJV-4x70+1x35 调整为 ZBN-YJV-4x185+1x95。详见附图 SFDL-2010107-D0101-04。

14) . 增加 4 套高压电容补偿柜（R1-R4）微机保护装置。详见附图 SFDL-2010107-D0101-03。

以上变更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复（2022）41 号〕文件已批复。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工程计划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同工期为 547 日历天）。监理单位签发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具体施工过程如下：

取水口及引水箱涵段分部工程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工，2021 年 10 月 8 日完工，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进水池及泵房段分部工程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完工，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泵站厂房及安装间分部工程 2021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4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环境修复及厂区配套分部工程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7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输水建筑物分部工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1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14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分部工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4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17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17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监控系统及自动化控制分部工程 2021 年 5 月 8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16 日完工，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该分部工程验收；

二、验收范围

（一）、单位工程建设内容：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施工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根据工程完成后的评定情况，核定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按计划实现。一是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每一个工程变更均严格按实报告——会议讨论——各级审核——批复支付程序办理。

工程基本无索赔；无工程保险纠纷；无劳资纠纷情况发生；无合同争议；无安全和质量事故发生；无环境污染和职业病投诉，合同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合同要求全部工程量，2020年11月4日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通知正式开工，至2022年4月27日完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整体工程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水泥搅桩 52685.24m, 预制管桩 5864.77m, 土方开挖 25893m³, 土方回填 20537m³, 混凝土工程 3008m³, 钢筋制安 457.806t, 钢闸门等金属结构 60.909t, 单级中开离心水泵含配套电机 5 台, 总装机容量为 1250KW。

（四）、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中后期，即开始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量结算，工程完工时已基本完成工程结算。工程完工时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了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后移交项目法人。

1、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39573112.37 元。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工程开工时项目划分为 375 个单元工程，工程完工时实际评定为 375 个单元工程。单元质量评定的合格率为 100%，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301 个，优良率 80.3 %；重要单元工程 30 个，30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优良单元工程 29 个，优良率 96.7%。9 个分部工程质量评定：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 8 个分部工程优良，优良率 88.9%；重要分部工程 2 个，2 个重要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 2 个重要分部工程优良，优良率 100%。（详见已完成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单位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准确。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项目划分单元个数	已评单元个数	重要隐蔽单元个数	优良单元个数	重要隐蔽单元优良个数	分部工程			
							合格率	优良率	重要隐蔽单元优良率	评定等级
1	取水口及引水箱涵段分部工程（I-1）	29	29	2	25	2	100%	86.2%	100%	优良
2	▲进水池及泵房段分部工程（I-2）	52	52	12	44	11	100%	84.6%	91.7%	优良
3	泵站厂房及安装间分部工程（I-3）	25	25	/	16	/	100%	64.0%	/	合格
4	环境修复及厂区配套分部工程分部工程（I-4）	84	84	/	68	/	100%	81.0%	/	优良
5	输水建筑物分部工程（I-5）	50	50	11	41	11	100%	82.0%	100%	优良
6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I-6）	40	40	10	33	10	100%	82.5%	100%	优良
7	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分部工程（I-7）	27	27	/	22	/	100%	81.5%	/	优良
8	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I-8）	43	43	/	36	/	100%	83.7%	/	优良
9	监控系统及自动化控制分部工程（I-9）	22	22	/	17	/	100%	77.3%	/	优良
	合计	375	375	35	301	34	100%	80.31%	97.93%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水下外观质量得应得 52 分，实得 44 分，得分率 84.6%，本工程外观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加固土无侧限抗压配合比	1组	合格	
2	建筑原材-回填土方击实试验	1组	合格	
3	建筑原材-钢筋	29组	合格	
4	建筑原材-钢筋焊接接头	29组	合格	
5	建筑原材-水泥	18组	合格	
6	建筑原材-砂	1组	合格	
7	块石	1组	合格	
8	建筑原材-砂浆配合比 M5	1组	合格	
8	砂浆配合比 M10	1组	合格	
9	石挡墙砂浆 M10	1组	合格	
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组	合格	
11	建筑原材-止水铜片	1组	合格	
12	▲Φ800 灌注桩（22根）	22组	合格	
13	C15 砼抗压检测	11组	合格	
14	C25 砼抗压检测	74组	合格	
15	C25 砼抗渗检测	16组	合格	
16	C30 砼抗压检测	25组	合格	
17	C30 砼抗渗检测	1组	合格	
18	进水池及泵房段基坑右侧碾压试验	6组	合格	
19	取水闸及引水箱涵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18组	合格	
20	进水池及泵房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25组	合格	
21	▲大堤恢复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22组	合格	
22	厂区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11组	合格	
23	砖砌墙体（M5）	4组	合格	
24	垫层碎石试验	1组	合格	
25	稳定材料击实试验	1组	合格	
26	水泥石粉压实度试验	2组	合格	
27	电缆检测	6组	合格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平行检测。土方压实度、浇筑的砼、水泥、钢筋等分别按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百分比进行单独检测。严格实施技术复核检验，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施工工序过程的检验，监理人员现场取样，由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建筑原材-钢筋	13组	合格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2	建筑原材—钢筋焊接接头	4 组	合格	
3	建筑原材—水泥	2 组	合格	
4	▲ ϕ 800 灌注桩（22 根）	3 组	合格	
5	C25 砼抗压	14 组	合格	
6	C25 砼抗渗	2 组	合格	
7	C30 砼抗压	8 组	合格	
8	取水闸及引水箱涵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2 组	合格	
9	进水池及泵房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2 组	合格	
10	▲大堤恢复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2 组	合格	
11	厂区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1 组	合格	
12	砖砌墙体（M5）	1 组	合格	
13	大堤路面水泥石粉基层压实度检测	1 组	合格	

3、第三方检测情况

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进行各项的第三方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建筑原材—钢筋	8 组	合格	
2	建筑原材—钢筋焊接接头	3 组	合格	
3	▲ ϕ 800 灌注桩（22 根）	2 组	合格	
4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10 根	合格	
5	钻孔灌注桩高应变检测	3 根	合格	
6	ϕ 500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检测	15 根	合格	
7	ϕ 500 预应力管桩高应变检测	11 根	合格	
8	ϕ 600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检测	29 根	合格	
9	ϕ 600 预应力管桩高应变检测	7 根	合格	
10	ϕ 600 预应力管桩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3 根	合格	
11	ϕ 600 水泥搅拌桩抽芯	24 根	合格	
12	C25 砼抗压	12 组	合格	
13	C25 砼抗渗	1 组	合格	
14	C30 砼抗压	1 组	合格	
15	取水闸及引水箱涵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2 组	合格	
16	进水池及泵房段基坑回填土压实度	2 组	合格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17	▲大堤恢复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4组	合格	
18	厂区土方回填土压实度	1组	合格	
19	DN600输水管钢结构焊缝	3组	合格	
20	DN1800输水管钢结构焊缝	5组	合格	
21	DN1800压力管道水压试验	1组	合格	
22	DN1800压力管道水压试验(球墨铸铁管)	1组	合格	
23	砖砌墙体	1组	合格	
24	砌石挡墙	1组	合格	
25	灌浆注水试验	3组	合格	
26	检修钢闸门钢结构焊缝	5扇	合格	
27	检修钢闸门防腐检测	5扇	合格	
28	泵房、配电房防雷接地电阻	2组	合格	
29	混凝土路面厚度及抗压强度检测	2组	合格	

4、飞行检测情况

中山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湖北正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进行飞行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建筑原材—钢筋	4组	合格	
2	建筑原材—钢筋焊接接头	3组	合格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论：施工单位自检：钢筋检测方案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满足质量检测方案数量，所用于工程项目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由于受市政标（标段一）的施工进度影响，水利标（标段二）取水泵站工程水泵机组设备试运行以及电磁流量计检测检验而无法开展，为不影响（标段二）取水泵站工程完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与会各单位人员经讨论后一致决定，将中山市南头（黄圃）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水泵机组试运行作为本工程完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待市政标（标段—输水管道工程施工完成，具备通水条件后再开展水泵机组试运行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 1、工程已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
- 2、工程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在建设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和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范围内；
- 3、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准确，符合档案资料归档要求；
- 4、本工程共有 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8 个，优良率 88.9%，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评定标准，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质量等级为合格。
- 4、同意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通过完工验收。
- 5、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附后）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标段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成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或职称	签字
李春荣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	工程师	李春荣
黎小华	中山中汇取水口工程运营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高工	黎小华
韩存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存
叶华明	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叶华明
严淑娴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淑娴

(二) 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9002] 号

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 (¥607.29368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25633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春容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8年12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三星村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增城区中新镇三星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工程受益农田面积约 1460 多亩。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范围为：1)机耕路总长 5659m，其中 3m 宽机耕路共 8 条，总长 3184m；2.5m 宽机耕路共 1 条，总长 277m；3.5m 宽机耕路共 1 条，总长 476m；4m 宽机耕路共 1 条，总长 1722m。2)渠道总长 4939m，其中 J120 砖渠共 2 条，总长 503m；J60 砖渠共 6 条，总长 1700m；J50 砖渠共 2 条，总长 362m；J200 砖渠共 1 条，总长 156m；J80 砖渠共 5 条，总长 1322m；J100 砖渠共 3 条，总长 1096m。3)新建桥涵四座。4)路下管涵 8 座。（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工时间定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利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陆佰零柒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整；¥：
(6072936.80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春容，专业及等级：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陈启辉，专业及等级：水工建筑，中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

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广州市国土规划委、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审查要点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6]34号),该规程未详尽之处参照《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接收内容、组卷、移交暂行规定》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 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陆伟松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 (签章)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0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

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

汇处星海名城七期2205

电 话:

电 话: 0755-26163109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 800239157808011

帐 号: 44201574300052507302

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竣工报告

二〇二〇年

项目法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盖章）：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广东平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年 5月 28日

验收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三星村

前 言

根据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三星村村委办公室主持了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平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了本合同工程完工报告。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 中新镇三星村农田标准化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 中新镇三星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3m 宽机耕路共 4 条, 总长 2062.28m; 2.5m 宽机耕路共 1 条, 总长 366.3m; 3.5m 宽机耕路共 1 条, 总长 273m; 4m 宽机耕路共 4 条, 总长 1914.79m。J60 砖渠共 8 条, 总长 1928m; J50 砖渠共 1 条, 总长 186.14m; J80 砖渠共 2 条, 总长 497m。埋设 DN1000 钢筋砼管 108m; 埋设 DN600 钢筋砼管 24m; 埋设 DN400 钢筋砼管 33m; 埋设 DN300 钢筋砼管 46m; 埋设 DN300PVC 管 13m; 埋设 DN160PVC 管 13m; 新建桥涵 4 座; 新建跨渠钢筋砼盖板 4 座。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开、完工时间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2)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工程技术方案服务管理措施：

在工作中本着“施工技术方案为工程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认真做好技术方案服务工作。在工程实施前，认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并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技术指导，提出施工要求，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问题。

工程建设管理措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安排了一名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协助施工单位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使质量、进度、投资达到预期的效果，保证了工程顺利进行。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及时按合同审核支付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确保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一致，保障了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

工程施工管理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三检制”，由施工班组人员初检，现场技术人员复检，质检工程师终检，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做到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本工程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的范围为：

1. 工程计量单
2.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3. 合同文件
4. 工程验收签证
5. 竣工图纸
6.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2019年1月15日签定施工承包协议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开始施工准备工作。2019年2月18日，施工单位开始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对施工区域进行协调、清障，并办理有关手续，2019年2月20日工程正式开工，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

（二）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水务部门现行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2019年7月10日本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的要求全部完成。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评后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结论如下：

经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工程验收无遗留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七、意见和建议

1. 加强工程管理，维护工程设施。
2. 实行设施分区划分，包干负责，谁受益谁维修。

八、结论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的要求及工期完成，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投资控制合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可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用及发挥效益，同意完工验收，交付使用。

三、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光明（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 2 栋 A 座 5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6163109_

传真：0755-26163109_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 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6163109

传真：0755-26163109

日期：2025年12月4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四海云创大厦2栋A座505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6163109

传真：0755-26163109

日期：2025年12月4日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